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 2006 年 7 月 17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柴文瀚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周尚文先生
林慕琮女士
王振宇醫生

秘書：

陳欽凌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梁佰就先生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林達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賴福明醫生 ⁽¹⁾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潘潤珠女士 ⁽¹⁾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曾三峰醫生 ⁽²⁾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1)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2)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整個討論過程將上載網上供公眾人士收聽，所以希望各位委員把握發言機會。

2.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梁佰就先生因處理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12)條，他的告假申請獲得接納。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25/2006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5. 陳梁家玲女士補充時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發展鴨脷洲配水庫上蓋為康樂設施」項目，預計於本年 8 月完成。署方計劃於本年 10 月在該處舉辦同樂日，安排導師即場示範如何正確使用有關健身器材，屆時並會邀請南區區議員出席。

6.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 2006/2007 年度工作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26/2006 號)

7. 主席歡迎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賴福明醫生及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潘潤珠女士出席會議。

8. 主席表示，委員會非常關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區內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故此，醫管局代表希望在是次會議向委員闡述港島西聯網 2006/2007 年度工作計劃，並就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9. 賴福明醫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政府於 2006-07 年度不但停止對醫管局削資，而且還增撥超過百分之一(1%)的撥款，以供醫管局推行服務發展計劃，例如重建博愛醫院、設立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和第六所腫瘤科中心等；以及
- (b)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致力向市民推廣健康教育，而醫管局亦樂意協助

南區區議會合力推廣有關促進健康的活動。

(楊小璧女士及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10. 歐立成先生、王振宇醫生、羅錦洪先生、高譚根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周尙文先生、陳景豪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及 楊小璧女士 等九位委員，就這項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對醫管局本年度的工作計劃表示讚賞，並贊成向私人執業醫生及醫療團體推廣電子醫療病歷互聯計劃；

(b) 有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i) 應小心處理病人的個人資料，以免資料外洩，以致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ii) 增加撥款以支持瑪麗醫院進行重建計劃，為病人提供更佳的醫療服務；

(iii) 增撥資源以推行牙醫保健服務；

(iv) 增聘人手以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

(v) 加強宣傳八達通繳費服務；

(vi) 鼓勵進出醫院的病人及家屬培養經常洗手的習慣；

(vii) 加強宣傳「太極不倒翁」；

(viii) 關注低收入人士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ix) 支持聯網醫院在工作間成立「心靈綠洲」；

(x) 改善赤柱區的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的安排，以縮短運送病人服務的時間；

(xi) 引進家庭醫生模式，改善服務質素；以及

(xii) 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大型手術費用，以紓緩病人及家屬的經濟負擔；

(c)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

(i) 局方在整理電子病歷紀錄時，有否分析病患種類，以供參考；

(ii) 局方在港島西聯網 2006-07 年度的工作計劃中，有否與其他政

府部門及地方團體合辦有關推廣精神健康服務的活動；以及

(iii) 局方曾否對不當使用電子病歷紀錄的醫生提出起訴。

11. 賴福明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的回應，摘錄如下：

- (a) 醫管局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 (b) 醫管局已建立一套完善的臨床管理系統，儲存住院病人的個人資料及各項記錄；
- (c) 醫管局於本年逐步推行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供安老院舍、私人執業醫生及醫療機構申請，獲得病人授權後，參與計劃的醫生可透過互聯網，讀取儲存於醫管局臨床管理系統內的病歷；
- (d) 醫管局會向出院病人提供病歷撮要，以便私人執業醫生了解他們的健康及用藥狀況；
- (e) 瑪麗醫院將會向局方要求撥款進行發展計劃，有關項目包括加建急症室和觀察病房、設立創傷中心，以及提供心臟手術服務。假若局方批准撥款，急症、創傷及心臟服務可望於三至四年後得到改善；
- (f) 醫管局會因應港島西醫院聯網提供的第四層專才和高科技醫療服務而增加撥款；
- (g) 根據現時醫療政策，衛生署為市民提供牙科保健服務，醫管局只提供緊急牙科服務；
- (h) 醫管局十分關注前線員工的福利問題，但高級醫生及顧問醫生提供的服務亦不容忽視；
- (i) 瑪麗醫院 S 座有義工指示門診病人可以使用八達通繳付門診診金；
- (j) 瑪麗醫院 K 座及醫院大樓均設有洗手設施，供進出醫院人士使用，而院方會加強宣傳有關設施；
- (k) 醫管局現有資料庫備存病人資料，隨時可作分析之用。局方會因應本港常見疾病，如中風、癌症、心臟病、血壓高及糖尿病等，進行宣傳，以提高市民關注健康的意識；
- (l) 醫管局設立安全網保障低收入人士，確保他們得到醫療服務。局方會在不影響病人的情況下，增加收入，彌補開支；

- (m) 醫管局會引入先進儀器，以協助減省醫療開支費用；
- (n) 港島西醫院聯網提供急性及短暫性的精神病服務，因此病床數目不多。本港現時由青山醫院及葵涌醫院集中照顧長期精神病病患者；
- (o) 港島西醫院聯網現正著手重整及改善港島區的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
- (p) 醫管局會繼續提倡家庭醫生概念，並且會與私人執業醫生進行家庭醫生協作計劃；
- (q) 醫管局未有安排病人分期支付手術費用的政策，但局方會按病人的經濟能力酌情處理；以及
- (r) 迄今未聞有醫管局醫務人員因擅用病人電子檔案而遭受處分。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十分欣賞和支持醫管局及港島西醫院聯網的工作計劃，期望日後可與南區區議會屬下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合作，一起推廣健康的信息。

議程四：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介紹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27/2006 號)

13. 主席歡迎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曾三峰醫生出席會議。

14. 曾三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他補充時指出，諾沃克類病毒生存力強，可在攝氏零度至 60 度的環境下存活，而且還可存活於受到污染的水源（包括食水和海水）、食物表面、病人的嘔吐物、糞便及分泌物中。最佳的預防方法是注意環境、個人及食物衛生。清理嘔吐物及排泄物時，應戴上手套，之後以 1 比 49 漂白水消毒污物沾染過的地方及物件，最後徹底清潔雙手。他指出，政府已召開跨部門小組會議，以便協調控制登革熱及諾沃克類病毒的工作。政府現正透過多種宣傳教育途徑，提醒公眾如何預防感染上述病毒。

15. 朱慶虹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受諾沃克類病毒感染的患者在痊癒後，其排泄物會否仍帶有該種病毒；以及

(b) 病者在痊癒後，其體內會否存有抗體。

16. 曾三峰醫生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a) 患者痊癒後，其排泄物仍可能帶有諾沃克類病毒，但傳染性較低；
以及

(b) 患者初癒後，對諾沃克類病毒只有短暫抗體，而沒有終身免疫力。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17. 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18. 主席感謝衛生署代表詳細介紹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的內容。

議程五： 匯報各政府部門在南區進行的滅蚊工作
(環境及衛生文件 28/2006 號)

19. 房屋署林達明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楊玉葉女士及康文署陳梁家玲女士提供的資料摘錄如下：

(a) 房屋署在轄下屋邨安裝九部滅蚊機，包括華富(一)邨(三部)、華富(二)邨(兩部)，而黃竹坑邨、石排灣邨、鴨脷洲邨及田灣邨則各一部。在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馬坑邨、石排灣邨、鴨脷洲邨、華富(一)邨、華富(二)邨及田灣邨，進行了合共 61 次清理地面積水工作，而利東邨及黃竹坑邨則分別進行了八次及 43 次清理地面積水工作；

(b) 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康文署在轄下場地進行了一次大清洗活動；
以及

(c) 假如食環署人員發現公眾地方的環境不符理想，可向業主或屋苑管理公司發出通知或提出檢控。

20. 主席及陳富明先生、柴文瀚先生、楊小璧女士、歐立成先生、高錦祥先生 MH 等五位委員，就這項議題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a) 近鴻福苑附近的山邊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希望該處的環境得以改善，以便杜絕蚊患；

- (b) 石排灣道 86 號（近石油氣公司）及對面行人路凹凸不平，容易積水，希望有關政府部門作出適當改善；
- (c) 如時間許可，食環署應以書面形式每月向委員會匯報發現蚊卵的誘蚊產卵器的所在地點，以便對症下藥，針對性地進行滅蚊工作；以及
- (d) 假如公開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誘蚊產卵器恐會被人干擾，以致影響指數的準確性。

21.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於 7 月 11 日公布了 6 月份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區和薄扶林區分別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百分之四點三(4.3%)及百分之一點八(1.8%)，而發現蚊卵的誘蚊產卵器分別位於香港仔海濱公園、利枝道及置富花園。她表示，如公布誘蚊產卵器的確實地點，她擔心外界會伺機干擾誘蚊產卵器，影響指數的準確性。不過，為應委員會的要求，她建議在跟進事項的文件內，向委員會匯報食環署在南區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以及發現蚊卵的誘蚊產卵器的大概所在位置。

22. 李應鴻先生承諾跟進委員提出有關鴻福苑附近的山邊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問題。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2006 年 6 月份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較去年同期為低，實有賴各政府部門的努力及合作。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能再接再厲，合力保持區內的環境衛生，預防蚊蟲的滋生。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4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06-07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29/2006 號)

24. 主席指出，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安排了一次實地視察，以加深委員對擬議工程內容的了解。當日出席視察活動的委員共有八名，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高譚根先生、楊小壁女士及周尙文先生。他續表示，由於出席視察活動的委員建議秘書處就「薄扶林村改善工程」項目向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重新要求報價，因此建議將該項工程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25. 主席介紹工程項目內容。

維修及清潔南區區議會布告板

26. 委員會贊成通過撥款 30,000 元，以維修及清潔南區區議會布告板。

更換大浪灣入口的扶手欄杆

27.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施工期間，進出大浪灣村的車輛會否受到影響。她要求秘書處在工程展開前向她匯報有關情況，以便向村民解釋。

28. 鄭慧芬女士表示，秘書處曾於會前聯同工程組聯絡該村代表，以解釋工程內容及安排，而村代表則表示接受有關安排。她指出，施工期間，進出該村的車輛不受影響。秘書處備悉委員會的建議。

29. 委員會贊成通過撥款 42,000 元，以更換大浪灣入口的扶手欄杆。

石澳村改善工程

(i) 擴闊近石澳村休憩處通道的人口

30. 陳李佩英女士要求索取上述工程項目的圖則，以便解答石澳村居民的查詢。

31. 鄭慧芬女士備悉委員會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06 年 7 月 28 日向陳李佩英女士提供工程項目的圖則。)

32. 委員會贊成通過撥款 32,000 元，以擴闊近石澳村休憩處通道的入口。

(ii) 改善石澳村的地下渠道

33. 主席及楊小璧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梁皓鈞先生、歐立成先生、黃文傑先生 **MH**、張錫容女士、柴文瀚先生等七位委員就這項工程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是項工程預算費用偏高，故應詳細研究工程內容，以減低支出；
- (b) 贊成盡快採取改善計劃以解決該村的水浸問題及預防蚊蟲滋生；
- (c) 渠務署有否就此項工程內容提出意見；
- (d) 為何工程費用由南區區議會（而非渠務署）承擔；
- (e) 改善鄉村渠道的問題，不應交由民政事務處負責；
- (f) 南區民政事務處於大雨時有否收到該村村民的投訴；
- (g) 該村每逢大雨出現水浸的原因；以及
- (h) 可否採取其他方法，以改善該處的水浸問題。

34.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指出，工程組曾進行實地視察。由於該處路面狹窄，故建議改善及加建地下渠道，以疏導流水及加強集水系統。此外，有關圖則亦於會前送交渠務署。該署代表回覆時表示，工程完成後，水浸問題可獲解決。關於改善鄉村渠道的安排，南區民政事務處現正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與渠務署進行磋商，以確定日後的管理及維修安排。渠務署向南區民政事務處承諾，如日後遇到緊急的渠務問題，署方會立即安排提供緊急支援服務。她補充，渠務署在調撥資源方面較南區區議會費時，因此建議由南區區議會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35. 委員會贊同撥款 120,000 元，以改善石澳村的地下渠道。

(iii) 赤柱連合道美化工程

36. 主席及羅錦洪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朱晉賢先生、柴文瀚先生、黃文傑先生 MH、周尚文先生及梁皓鈞先生等七位委員就這項工程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預算費用由哪些細項組成；
- (b) 工程並非有急切需要；
- (c)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過去曾在若干地點(例如通往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的空地)進行一些地區美化工程；
- (d) 委員會應先考慮撥款進行地區上有急切需要的改善工程；

- (e) 花槽建成後恐成僭建物；
- (f) 花槽的管理及維修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 (g) 委員會應討論及提出區內哪些地方值得進行美化工程；
- (h) 由於區議會的撥款有限，委員會贊成調撥資源以進行一些較急切的改善工程，而美化工程則視乎該年度的可使用款項，再作考慮；
- (i) 香港航海學校附近的居民數目；
- (j) 應在該處安裝停車收費錶，方便居民及遊人；以及
- (k) 施工地點在行人路上，不宜安裝停車收費錶。

37. 鄭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整項美化工程的費用總額為 133,000 元，包括建造花槽 93,000 元及栽種植物 40,000 元；
- (b) 秘書處於會前就擬議工程諮詢有關政府部門，至今未有收到反對意見；
- (c) 香港航海學校亦承諾於美化工程完成後，負責有關植物的基本日常護養工作；
- (d) 暫時未有香港航海學校附近的居民數目；以及
- (e) 居民認為赤柱連合道接近泳客眾多的赤柱泳灘，因此進行美化工程適合不過。

38. 委員會贊同擱置在赤柱連合道進行美化工程，直至研究有結果為止。

議程七：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6 年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環境及衛生文件 30/2006 號)

39.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0. 楊小璧女士表示，根據資料顯示，2005 年 11 月將軍澳村及新墟村等鄉村的鼠患參考指數並不高，為何署方選擇以該些鄉村為「無鼠小區」試點研究計劃的試點。另外，署方如何計算鼠患參考指數。

41. 楊玉葉女士表示，署方根據實際的地理環境，從半鄉郊地區的鄉村選擇試點。署方在進行計劃時，會在適當位置放置一定劑量的藥餌，並會定期檢視藥餌被吃食的數目，然後計算鼠患參考指數。她續表示，在 2006 年 3 月，石澳村的鼠患參考指數為零。

議程八：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3/2006 號)

42. 柴文瀚先生暨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4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 其他事項

「可持續發展話香江—第一回合」—區議會合作夥伴小組

44. 主席表示，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邀請各區議會委派最少兩名議員擔任「區議會合作夥伴小組」成員，為制定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指標」提出建議。「可持續發展指標」的擬定及全港各地區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會讓各社區能夠更了解地區所面對的發展問題，更能對症下藥。

45. 委員會同意委派主席及梁皓鈞先生，代表區議會擔任「區議會合作夥伴小組」成員。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32/2006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33/2006 號)

- 三、 2006-07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34/2006 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35/2006 號)
46.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0 月